

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雙聯學制甄選要點

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9日校長核准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雙聯學制甄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申請甄選者，應符合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條規定之本國籍學生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具有潛力，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雙聯學制之申請。
- 四、本系申請雙聯學制之碩士班學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信一份。
 -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申請國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正本一份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本系收到申請文件後，應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審查申請文件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，然後決定通過名單。
- 六、申請通過者，即兼具修讀本系雙聯學制之資格。
- 七、學生修習雙聯學制，每學期選修課程學分數上限，依本校「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修習雙聯學制者，其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學生修業必須符合碩士學位及雙聯學制之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核，再提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